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楊琬婷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Email：wan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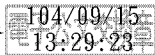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解釋令、勞動部原函影本(附件一 1040124083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4012408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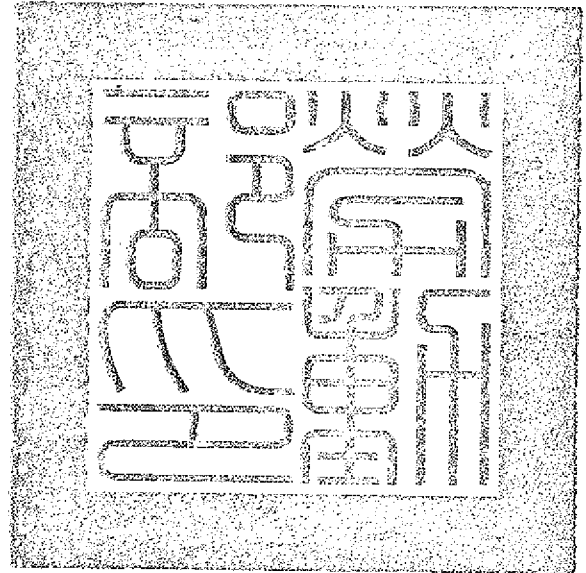


1040021587 104/9/15

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生理假規定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## 部 長 陳 雄 文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  
聯絡人：廖慈瑋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  
傳真：(02)85902738  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131596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  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104709708  
10:46:50

裝

訂

線